建國科技大學教學榮譽榜小老師施行要點

9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業成績優異學生協助輔導同學之課業，以培養學生關懷他人之情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之優秀學生，且有意願對同班學生提供課業諮詢服務者，皆可向導師登記擔任教學榮譽榜小老師(以下簡稱榮譽榜小老師)，並由導師擇優推薦 3 名同學擔任，並告知全班同學。

三、導師推薦之榮譽榜小老師由教務處完成 2 小時之工作講習後，並頒發「教學榮譽榜證書」。

四、受輔學生申請課業輔導，應依下列規定行之：

（一）申請輔導範圍以榮譽榜小老師提供之「專長科目或領域」為限。

（二）與榮譽榜小老師約定之時間應準時出席，不得遲到或缺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及時請假。

（三）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及倫理規範，以保障榮譽榜小老師之權益，如有無故缺席或違反倫理之情事且查核屬實者，教務處得取消資格一學期。

五、榮譽榜小老師應依下列規定行使職務：

（一）與受輔學生約定之時間應準時出席，不得遲到或缺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及時請假。

（二）不得代替受輔學生完成作業。

（三）配合接受教務處之督導事宜。

（四）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及倫理規範，確實保障受輔學生之權益。有違背規定或倫理之情事且查核屬實者，教務處得隨時取消其資格。

六、教學榮譽榜小老師之獎勵：

（一）榮譽榜小老師每學期須輔導學生八次以上，且必須繳交詳實完整之各次課業學習紀錄表和學習輔導次數統計表。

（二）榮譽榜小老師在每次完成課業學習紀錄表登錄後，應將同學學習情況反應給授課教師，以便適時調整教學內容或進度，達到強化學生學習成效。

（三）每學期結束後，由導師依據各榮譽榜小老師的紀錄表填寫情況，比照班級幹部簽陳獎懲建議表，而各授課教師則可依該記錄表及輔導實效，給予榮譽榜小老師該科平時成績之適度加分。

（四）每學期結束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各項表格，並邀請相關老師評選績優「榮譽榜小老師」，各系前三名，再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
（五）未完成前項相關紀錄或經查核未通過者，取消其下學期教學榮譽榜小老師之申請登記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